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2378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tnz0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4M-QQ9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世玲	201905035320000032	BH 0244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世玲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4467	
倪钰莲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552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100082

名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映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1K公寓25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05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202506-2025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202506 - 202508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石上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BH0244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BH024467）、 （信用编号BH05528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12-89-03-5996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51****813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 分 11.286 秒, 31 度 38 分 34.1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1044 号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5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武政复〔2024〕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礼嘉镇概况 （一）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可知：控规规划范围为礼嘉镇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23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692.46 公顷。礼嘉镇现有常发、百兴两大工业园区，分别位于礼嘉镇镇区的东南侧与西北侧。礼嘉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礼嘉镇区、坂上片区和政平片区。功能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品质小镇；以机械、游艇、雨具绿色建材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武进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宅基地改革发展示范区。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居民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为辅、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为辅。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城乡空间结构： 1、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 2、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落实《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禁建区要求，主要包括重要道路、河道两侧的绿色通道、其他需要生态保护的重要地区以及重要的河流水体。管制要求：禁建区以维持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为主，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除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水利防洪、市政管线等必要的公用设施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游憩与管护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法定规划所确定的道路外，区域内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并逐步清理区域内的现有污染源。禁建区范围内现有项目不得扩建，但仍可完善其相关规划手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附
-------------------------	---

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且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因此项目的选址可以满足当地用地规划要求，与规划相符。

2、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给水系统规划

1、规划用水量

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 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 万 m³/d，其中镇区为：6.74 万 m³/d。

2、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3、管网规划

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 万 m³/d，用地面积 1.3ha，负责向全镇供水，保证镇域安全稳定供水。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800-600，次干管 DN500-DN400，支管 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二）污水工程规划

1、规划污水量

远期镇域污水量为：4.28 万 m³/d，其中镇区为：4.13 万 m³/d。

2、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或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

3、污水收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礼嘉镇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青洋

路、阳湖路西南角，规模：4.0 万 m³/d，用地面积 2000m²。坂上社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规模：0.15 万 m³/d，用地面积 600m²。污水管沿镇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慢车道或人行道下，污水干管管径为 d1000-d800，次干管 d600-d500，支管 d400-d300。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区域换流站路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雨水排放采用分散、就近、重力管的原则排入水体。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 d1200-d1000，次干管管径为 d900-d600，支管管径为 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根据航运、雨水排放的要求，对镇区的水系进行适当整理。保留镇区部分水塘，满足景观和排水要求，对零星的断头沟加以填埋，保证规划用地的完整性。

（四）供电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为：22.70 万 KW，其中镇区为：21.34 万 KW。

2、电源规划

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在洛阳境内已建成 220KV 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110KV 变电所以容载比 1.6 计，则镇域变电总容量为 36.32 万 KVA。规划保留 110KV 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机组，规模：1x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 110KV 礼嘉变，规模：2x63MVA；在政平东部新建 110KV 政平变，规模：2x63MVA，110KV 进线由 220KV 南宅北变接进。

3、线路规划

（1）镇域内现有 220KV、110KV 高压线基本维持现状。110KV 武宅线镇区段规划迁移至沿大明路架空敷设。220KV 高压走廊按照 40m 控制；110KV 高压走廊按照 30m 控制。

（2）镇区电网以 10KV 网构成，规划 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

	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规划镇区中心居住区及商业区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五）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 2、用气量测算 居民年生活用气量指标为：60 万大卡/年·人，工业（商业）用气量按居民年生活用气量的 40%计，规划镇区总用气量为：778 万 m³/年。 3、燃气输配规划 （1）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 （2）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跟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3）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不使用燃气。 3、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 建设用地规划 1、产业发展空间 （1）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2）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村内供水统一由城市供水系统供给，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	--

(2) 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 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4) 秦巷村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210号，租用常州正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村庄规划图（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本项目选址不违背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44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599668）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宋建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直线距离约 8.5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企业实验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相符

负面清单	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且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常州市生态空间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3、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地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礼嘉镇），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 控 类 别</th><th>管 控 要 求</th><th>本 项 目 情 况</th><th>是 否 符 合</th></tr><tr><td colspan="4">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r><tr><td>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 </td><td>本 项 目 符 合 相 关 管 控 要 求。</td><td>相 符</td></tr></table>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	本 项 目 符 合 相 关 管 控 要 求。	相 符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	本 项 目 符 合 相 关 管 控 要 求。	相 符											

		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21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相符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礼嘉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210号，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9。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	相符

		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 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 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 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8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3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部件生产，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				

5、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溧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属于市辖区的武进区，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11），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本项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染控制指南》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TA001）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时车间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一、总体要求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级，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弃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零部件不属于禁止、限制类塑料制品。	相符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以及农用地膜。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PP 粒子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原辅料均规范存放于室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PP 粒子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	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高空排放。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 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保持封口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内暂存。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相符

8、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8.8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4.6km。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星韵学校”周边 3km 范围之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2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

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 (苏环办[2019]406 号)、(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	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	相符

		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彬。经营范围<u>包括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u> 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大道 264 号，与常州市鹏泽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属于“一厂两照”，实际经营主体为常州市鹏泽塑料有限公司。常州市鹏泽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申报了“年产 4500 万件汽车、电动车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65 号）；2023 年 8 月 10 日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591151539E001X），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三同时”自主验收。目前，常州市鹏泽塑料有限公司在武进区洛阳镇武进大道 264 号正常生产，与本项目厂区无依托关系，情况说明、地址变更记录见附件 14。 本项目拟选址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租用常州正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注塑机、上料机、冷水机等生产设备 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件塑料零部件的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44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599668，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此企业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
------	---

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塑料零部件	非标，按客户要求	10 万件/年	7200h

注：产品为网球发球机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形态	组分	包装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PP 粒子	固	聚丙烯	25kg/袋	800t/a	25t	外购、新料
PE 袋	固	聚乙烯	/	10t/a	2t	外购
珍珠棉	固	聚乙烯脂	/	0.4t/a	0.08t	外购
缠绕膜	固	/	/	1t/a	1t	外购
润滑油	液	46#抗磨油	170kg/桶	0.34t/a	0.17t	外购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毒理
PP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熔点为 176℃，分解温度约为 320-400℃。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褐色透液体，闪点：≥160℃；运动粘度：41.4~51.06mm ² /s；倾点-12℃，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PE 袋	英文名称：polyethylene，化学名称：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资料
珍珠棉	聚乙烯发泡棉是非交联闭孔结构，又称 EPE 珍珠棉，由低密度聚乙烯脂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构成，有隔水防潮、防震、隔音、保温、可塑性能佳、韧性强、循环再造、环保、抗撞力强等诸多优	可燃	无资料

	点，亦具有很好的抗化学性能。密度 0.03g/cm ³ ，抗拉强度 3.4kg/cm ² ，撕裂强度 2.6kg/cm ² ，延伸度 125%，吸水率 0.01mg/cm ² ，剪切强度 1.0-3kg/cm。			
(2)主要燃料				
表 2-4 能耗量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包装方式	耗量	
电能	220V	/	149.7 万度/年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干燥机	200KG	2	国产
2	干燥机	300KG	4	国产
3	干燥机	50KG	1	国产
4	上料机	950KG	10	国产
5	上料机	960G-2.2E	1	国产
6	注塑机	HXM368-1	2	国产
7	注塑机	HXM268	2	国产
8	注塑机	HXM128	4	国产
9	注塑机	HXM98	1	国产
10	注塑机	HXM428-1	2	国产
11	注塑机	HXM530-1	1	国产
12	注塑机	HXM658-1	1	国产
13	注塑机	HXM850	1	国产
14	注塑机	HXM1300	1	国产
15	模温机	9KW	2	国产
16	模温机	06W-H	1	国产
17	模温机	AK-9KW	2	国产
18	冷水机	05-P	2	国产
19	冷水机	05X-P	4	国产
20	冷水机	10	1	国产
21	冷水机（WSTW）	09W	1	国产
22	破碎机	OP-400	1	国产
23	破碎机	WSGP-400	2	国产
24	破碎机	WSCP-600	1	国产
25	冷却水塔	DBNL3-20T	1	国产
26	磨床	KENT	1	国产

4、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 层，设置注塑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修边区、破碎区、检验室、库房等。
贮运工程	生产车间	原料堆放区	15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3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油品区	3m ²	用于存放润滑油。
公用工程	给水		898.13t/a	由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149.7 万度/年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 1#排气筒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噪声		降噪 26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6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8m ²	拟设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修边区东北角，需满足防渗、防雨淋、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5m ²	拟设危废贮存库一处，位于车间东北角，

				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配备照明设施及视频监控。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水平衡分析 <pre> graph LR A[全厂用水 898.13] -- 600 --> B[生活用水600] A -- 298.08 --> C[冷却水塔] A -- 0.05 --> D[磨床用水] B -- 120 --> E[损耗120] B -- 480 --> F[生活污水480] F --> G[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80] C -- 298.08 --> H[损耗298.08] C -- 11923.2 --> I[循环量11923.2] I --> C D -- 0.05 --> J[损耗0.05] </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12 小时 1 班，年工作时间 7200h）。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只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厂区东侧为青洋南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元盼食品有限公司、常州翊翔炭材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星冰悦制冷制冰机冰箱工厂和杨漕路，隔路为常州海威旅游车船有限公司、江苏华洋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常州远望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晨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建设项目西南侧为“南庄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南厂界 478 米，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493 米，约 136 户），东北侧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礼嘉分局”（距离本项目北厂界 238 米，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252 米，约 100 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8.8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4.6km。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北角侧，临青洋南路，从大门进入，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本项目车间、出租方车间；南侧为辅房和出租方车间。雨水排放口位于门卫南侧，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外东北角，靠近青洋南路。 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 层，车间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修边区；中部为注塑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破碎区、检验室和库房。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修边区东北角；危废贮存库位于车间东北角。废气处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大气引用点位）；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分区防渗）；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4（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2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其他产排污环节分析：

1、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内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S4。

2、PP 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5。

3、塑料边角料 S1、S2 和不合格品 S3 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放入干燥机，与新料粒子混合。破碎后的塑料为大颗粒塑料（约为 1-2cm），破碎机间歇运行，且为较密闭设备，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评价，此过程产生噪声 N。

4、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 S6、含油抹布、手套 S7。

5、注塑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表面会产生毛刺，需用磨床进行维护，磨加工过程中需加入水进行润滑、冷却，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灰 S8 和噪声 N。

6、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种类	产污编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注塑	塑料边角料	/
	S2	修边	塑料边角料	/
	S3	检验	不合格品	/
	S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S5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
	S6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
	S7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

		S8	模具维护	金属灰	/		
		S9	设备维护、保养	废包装桶	/		
	噪声	N	注塑、破碎、废气设施风机、冷却塔、磨床等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大道 264 号，以常州市鹏泽塑料有限公司名义进行生产。						
	表 2-8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备注		
	“年产 4500 万件汽车、电动车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3】165 号 2023 年 5 月 23 日		自主“三同时”验收 2023 年 9 月 2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591151539E001X 登记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有效期限：2023.8.10~2028.8.9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防治措施（验收）：原有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监测，采样时正常生产，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9 生活污水排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2023.7.13	污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302	303	312	322	500
		悬浮物	172	163	177	170	400
		氨氮	23.3	23.7	22.9	23.1	45
		总磷	2.34	2.46	2.41	2.38	8
		总氮	31.6	31.0	31.7	32.0	70
2023.7.14	污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1	7.3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316	323	329	336	500
		悬浮物	168	163	171	177	400

		氨氮	22.7	23.1	22.4	23.3	45
		总磷	2.47	2.42	2.25	2.35	8
		总氮	31.3	32.2	31.9	31.4	70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正常生产时，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总磷 TP、悬浮物 SS、总氮 TN 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废气防治措施（验收）：原有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监测，采样时正常生产，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2023.7.13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2387	22614	22224	22408	-
		废气流速（m/s）		11.7	11.8	11.6	11.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8.25	7.99	8.10	8.11	-
			排放速率（kg/h）	0.185	0.181	0.180	0.182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4697	24536	24915	24716	-
		废气流速（m/s）		12.8	12.7	12.9	1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9	1.32	1.38	1.33	60
			排放速率（kg/h）	3.19×10 ⁻²	3.24×10 ⁻²	3.44×10 ⁻²	3.19×10 ⁻²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2.9-84.4				
2023.7.14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2600	22423	22394	22472	-
		废气流速（m/s）		11.8	11.7	11.7	11.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7.90	7.95	8.05	7.97	-
			排放速率（kg/h）	0.179	0.178	0.180	0.179	-

	1# 排 气 筒 出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4753	24923	24528	24735	-
		废气流速 (m/s)		12.8	12.9	12.7	12.8	-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29	1.26	1.29	60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³	3.22×10 ⁻³	3.09×10 ⁻³	3.29×10 ⁻³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3.2-84.3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23.7.13	非甲烷 总烃	G1 上风向	0.62	0.60	0.61	0.61	4	
		G2 下风向	0.89	0.86	0.86	0.87		
		G3 下风向	0.86	0.78	0.85	0.83		
		G4 下风向	0.87	0.87	0.79	0.84		
		G5 厂区内车间外 1m	1.01	1.05	1.03	1.03	20	
2023.7.14	非甲烷 总烃	G1 上风向	0.62	0.59	0.65	0.62	4	
		G2 下风向	0.82	0.87	0.85	0.85		
		G3 下风向	0.83	0.85	0.77	0.82		
		G4 下风向	0.82	0.81	0.86	0.83		
		G5 厂区内车间外 1m	1.05	1.05	1.00	1.03	20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正常生产时，有组织、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表9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原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验收）：原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减小。 噪声排放情况：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采样时正常生产，数据结果								

见下表。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3.7.13	57.2	60	48.4	50	达标
	2023.7.14	57.0	60	47.8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2023.7.13	58.4	60	49.2	50	达标
	2023.7.14	58.1	60	48.3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2023.7.13	58.6	60	49.3	50	达标
	2023.7.14	59.0	60	48.8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2023.7.13	59.4	60	49.6	50	达标
	2023.7.14	59.2	60	49.4	50	达标
N5 噪声源	2023.7.13	70.4	/	/	/	/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固废防治措施：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抹布、手套（HW49）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厂内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内生产车间内北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设有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办公楼外东侧，约 5 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表 2-13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现场情况	
类型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信息公开标示牌	
危废贮存库照片	
3、本项目租赁车间情况 出租方常州正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正春。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的开发；特种粘结砂浆、干混砂浆贮存罐、砂浆稠化粉、减水剂的制造及销售；非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正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的 1000m² 车间出租给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从事本项目生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且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7）、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村庄规划图（2023-2035 年）（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本项目新租用车间目前空置，未从事过生产活动，故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4、本项目与常州正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水设有一个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设置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口，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厂区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

5、本项目与常州正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类评价因子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99.2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	超标
	日均值浓度	17~253	160	86.3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4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O₃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方案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恒洲芦荟庄园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编号：H-CZ2506068。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table> <tr> <th rowspan="2">监测点</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3">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th><th colspan="3">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th></tr> <tr> <th>浓度范围</th><th>标准值</th><th>超标率 %</th><th>浓度范围</th><th>标准值</th><th>超标率 %</th></tr> <tr> <td>恒洲芦荟庄园 G1</td><td>NE 1100m</td><td>非甲烷总烃</td><td>1.51-1.99</td><td>2.0</td><td>0</td><td>-</td><td>-</td><td>-</td></tr> </table>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恒洲芦荟庄园 G1	NE 1100m	非甲烷总烃	1.51-1.99	2.0	0	-	-	-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恒洲芦荟庄园 G1	NE 1100m	非甲烷总烃	1.51-1.99	2.0	0	-	-	-																								

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 2 个引用断面。W1、W2 分别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CZ2502013】。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8	0.673	0.19
		最小值	7.2	15	0.640	0.19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673	0.9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8	0.720	0.19
		最小值	7.2	14	0.681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72	0.9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

合理。

3、环境噪声状况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南庄	-454	-47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136 户 /544 人	SW	493	478
2	市场监督管理局-礼嘉分局	182	154	企事业单位	人群健康	二类区	100 人	NE	252	238

2、地表水环境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礼嘉大河	水质	2300	2300	0	0	2310	2310	0	无
永胜河	水质	2200	-2200	0	0	2240	-2240	0	无
武南河	水质	3000	0	3000	0	3000	0	3000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1、污水排放标准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²⁾	4（6）
		TP	0.5
		TN	12（15）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

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划》及《常州市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d>执行区域</td></tr><tr><td>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d>东、南、西、北厂界</td></tr></table> 注：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 8.3.1.1，“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b）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5m”。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距离青洋路 45 米，不在该范围之内，故依旧属于 3 类区域，执行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24	0	0.24	0.24	0.024
	SS		0.192	0	0.192	0.192	0.0048
	NH ₃ -N		0.0216	0	0.0216	0.0216	0.0019
	TP		0.0038	0	0.0038	0.0038	0.0002
	TN		0.0336	0	0.0336	0.0336	0.0058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1	0.168	0.042	0.042	0.042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3	0	0.023	/	0.02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1.6	1.6	0	/	/
		不合格品	0.8	0.8	0	/	/
		废包装袋	3.2	3.2	0	/	/
		金属灰	0.004	0.004	0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9	1.29	0	/	/
		废润滑油	0.03	0.03	0	/	/
		废包装桶	0.05	0.05	0	/	/
		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0	/	/
	生活垃圾		6	6	0	/	/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48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24t/a、NH₃-N 0.0216t/a、TP 0.0038t/a、TN 0.0336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19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 0.042t/a。大气污染物在礼嘉镇内进行平衡。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一)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定员 40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600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②冷却塔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循环冷却水系统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用水量： 根据制冷设计规范，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可以按下式计算： $W = \frac{Q}{C(t_{w1} - t_{w2})} \text{ kg / s}$ 式中 Q--冷却塔排走热量，kJ；吸热式制冷取冷却塔功率的 1.3 倍； c--水的比热容，kg/(kg·°C)，常温时 c=4.1868kJ/（kg·°C）； t_{w1}-t_{w2}--冷却塔的进出水温差，°C；一般取 4~5°C，本次取 5°C。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0.46kg/s，即 11923.2t/a（按年工作时间 7200h 计）。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占循环水量的 2.5%，则本项目冷却塔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约为 298.08t/a。 ③磨床用水： 本项目注塑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表面会产生毛刺，需用磨床进行维护，磨加工

过程中需加入水进行润滑、冷却，年需补充水量为 50kg，只添加，不外排。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6.5-9.5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24	
		SS	400	0.192	
		NH ₃ -N	45	0.0216	
		TP	8	0.0038	
		TN	70	0.0336	

(二)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1)废水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003	31.642	0.048	武南	连	/	武	pH (无量纲)	6~9

					污水处理 厂	续排 放 流 量 不 稳 定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见附件 7），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pre> graph LR 进水 --> 粗格栅 粗格栅 --> 提升泵房 提升泵房 --> 弧形细格栅 弧形细格栅 --> 沉沙池 沉沙池 --> 酸化水解池 酸化水解池 --> 氧化沟 氧化沟 --> 二沉池 二沉池 --> 紫外消毒渠 紫外消毒渠 --> 出水 二沉池 -- 污泥回流 --> 氧化沟 二沉池 -- 剩余污泥 --> 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 --> 脱水机房 脱水机房 --> 污泥堆场 污泥堆场 --> 外运 </pr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³/d，实际污水处理余量约为 1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 480t/a（1.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16%，远低于污水厂剩余处理量，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厂内废水。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5）。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④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6.5-9.5	-	武南污水处 理厂	6-9	-	武南河
		COD	500	0.24		50	0.024	
		SS	400	0.192		10	0.0048	
		NH ₃ -N	45	0.0216		4	0.0019	
		TP	8	0.0038		0.5	0.0002	
		TN	70	0.0336		12	0.0058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时 样	每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①注塑废气（G1）：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常州市鹏泽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件汽车、电动车塑料配件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68 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已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本项目塑料零部件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常州市鹏泽塑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基本一致，因此可进行类比。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常州市鹏泽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件汽车、电动车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检测数据（报告编号：报告编号：NVT-2023-0564，见附件 12）进行计算，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7.13	1#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2387	22614	22224
		废气流速（m/s）		11.7	11.8	11.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8.25	7.99	8.10
			排放速率（kg/h）	0.185	0.181	0.180
	1#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4697	24536	24915
		废气流速（m/s）		12.8	12.7	12.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9	1.32	1.38
			排放速率（kg/h）	3.19×10 ⁻²	3.24×10 ⁻²	3.44×10 ⁻²

图 4-2 实测数据图

表 4-6 类比源强核算情况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监测期间 污染物有 组织产生 量 t/a	废气捕集 效率	监测期间 污染物产 生量 t/a	塑料 粒子用 量 t/a	单位 原料 废气 产生 量 (kg/t- 原料)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82	7200h	1.31	90%	1.456	5000	0.291

表 4-7 类比源强核算情况表 (2)

工序	污染物	本项目塑料粒子 用量 (t/a)	单位原料废气产生量 (kg/t-原料)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800	0.291	0.233

本项目 PP 粒子用量为 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约 0.233t/a。

(2) 废气治理措施

①注塑废气防治措施

A.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80%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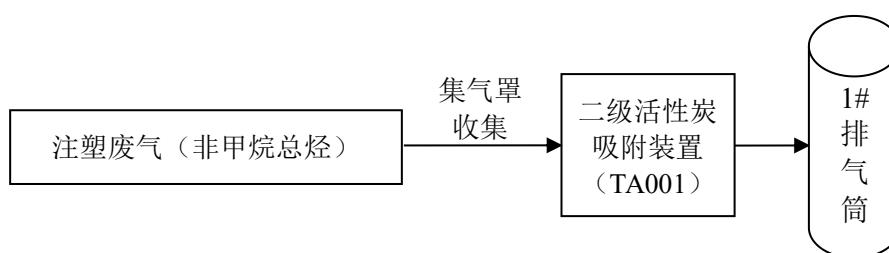


图 4-3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B.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有巨大比表面积原理，来吸附通过活性炭池的恶臭、有机气体分子，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表 4-8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总处理风量		4000m³/h
	活性炭吸附箱体	数量	2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设备尺寸/mm	1000mm*1000mm*13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填充量/kg	150
		气体流速（m/s）	1.2
		比表面积/（m²/g）	≥7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mg/m³）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MPa	横向 ≥0.3
			纵向 ≥0.8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mg/g）	≥650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C.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a.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是合理的。 工程实例： 参考《常州市鹏泽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件汽车、电动车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83.63%，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需求。 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值 80%是可行的。 D.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相关设计参数如下：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本项目共有 15 台注塑机，则集气罩总数为 15 个；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 \cdot V_x$ 式中： 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 m；$3.14 \times 0.55 = 1.727\text{m}$；圆形集气罩，直径为 550m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取 0.1m）； V_x—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取 0.30m/s）；
--	--

	则 $Q=1.4 \times 1.727 \times 0.1 \times 0.3 \times 15=1.088\text{m}^3/\text{s}=3916.8\text{m}^3/\text{h}$ 综合考虑富余设计量，该废气装置风量按 $4000\text{m}^3/\text{h}$ 设计，满足生产需要，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35m，标况排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1.55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E.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P 塑料粒子使用编织袋存放；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 PP 塑料粒子人工运至料斗。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注塑工序上方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的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	---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 筒	排放 方式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1#排 气筒	4000	非甲烷 总烃	类比法	7.29	0.029	0.21	二级活性 炭吸附 (TA001)	80	物料衡 算法	1.46	0.006	0.042	15 米 高 1# 排气 筒	连续 7200 h

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未收 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	0	0.023	25*40	8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4-1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排 放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置 装置故障	非甲烷 总烃	7.29	0.029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 设备、废气日常监测 与记录，加强管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但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b.定期更换活性炭；c.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12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20.002	31.643	20	15	0.35	11.55	25	7200	正常	0.0006

表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20.002	31.643	25	40	8	20	8	7200	正常	0.0032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C

最低环境温度/℃		-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6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NMHC	4.63E-04	0.02	2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NMHC	4.76E-03	0.24	23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4.76E-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24%<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一般排放口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6	0.006	0.04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2

表4-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4.0	0.0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3

表4-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65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4.76E-03mg/m³,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22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17.84	0.0036	0.04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以生产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8)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常州市鹏涛塑料有

限公司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无组织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以及生产噪声，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水塔	/	7.9	-13.2	1.2	/	85	合理布局、减振	/

表 4-2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组 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85.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0.4	3.1	1.2	东	28.3	东	70.9	/	东	26	东	44.9	1
南		18.4	南	70.9					南	26	南	44.9						
西		28.5	西	70.9					西	26	西	44.9						
北		25.8	北	70.9					北	26	北	44.9						
2		磨床	/	75		32	-11.7	1.2	东	2.7	东	62.0	/	东	26	东	36.0	1
南		13.2	南	60.9					南	26	南	34.9						
西		54.0	西	60.9					西	26	西	34.9						
北		30.8	北	60.9					北	26	北	34.9						
3		破碎机组，5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7.0）		-3.4	24.5	1.2	东	49.2	东	72.9	/	东	26	东	46.9	1
南		32.8	南	72.9					南	26	南	46.9						
西		7.9	西	73.0					西	26	西	47.0						
北		11.7	北	72.9					北	26	北	46.9						
4		注塑机组 5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82.0）		23.9	15.8	1.2	东	20.7	东	67.9	/	东	26	东	41.9	1
南		35.4	南	67.9					南	26	南	41.9						
西		36.6	西	67.9					西	26	西	41.9						
北		8.8	北	68.0					北	26	北	42.0						
5	风机	/	85	10.2	26.4	1.2	东	37.4	东	70.9	/	东	26	东	44.9	1		
南	39.8	南	70.9				南	26	南	44.9								

									西	20.0	西	70.9		西	26	西	44.9	
									北	4.5	北	71.3		北	26	北	45.3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3)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4)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52.4	-12.6	1.2	昼间	44.6	65	达标
	52.4	-12.6	1.2	夜间	44.6	55	达标
南厂界	-2.5	-36.6	1.2	昼间	50.3	65	达标
	-2.5	-36.6	1.2	夜间	50.3	55	达标
西厂界	-40	29	1.2	昼间	45	65	达标
	-40	29	1.2	夜间	45	55	达标
北厂界	15.9	37.3	1.2	昼间	52.1	65	达标
	15.9	37.3	1.2	夜间	52.1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91226,31.63861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副产物产生源强

A.塑料边角料（S1、S2）：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在注塑、修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 S1、S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2%，即 1.6t/a。

B.不合格品 S3：本项目由人工对塑料制品进行外观检验，合格者则为成品，包装入库；仅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即 0.8t/a。

C.废活性炭 S4：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18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20%，本项目取值 15%，即 0.15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9t/a（含吸附废气 0.168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取值 3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取值 5.83mg/m³）

Q—风量；（取值 4000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24h/d）

表 4-29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产污工段	处理设施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Q-风量(m ³ /h)	t-运行时间(h/d)	T-更换周期(天)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300	15	5.83	4000	24	80.4

经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情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0 天，全年更换频次为 4 次，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D.废包装袋 S5: 本项目使用 PP 粒子为 25kg/袋，年使用量约 32000 袋/年，每个袋子约重 100g，因此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3.2t/a。

E.废润滑油 S6: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废润滑油产生，产生量约 0.03t/a。

F.含油抹布、手套 S7: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含油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01t/a。

G.金属灰 S8: 本项目注塑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表面会产生毛刺，需用磨床进行维护，产生量约 0.004t/a。

H.废包装桶 S9: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包装桶规格为 170kg/桶，本项目共产生 2 只包装桶，每只桶重约 2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kg/a。

I.生活垃圾 S10: 本项目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年工作约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

表 4-3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	固	塑料	1.6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0.8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29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3.2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3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棉	0.01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铁	0.05
8	金属灰	模具加工维护	固	铁	0.004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6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	固	塑料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	/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弃物质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	/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	/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棉	√	/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铁	√	/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8	金属灰	模具加工维护	固	铁	√	/	模具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	/	办公、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	否	SW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SW17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否	SW17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8	金属灰	模具加工维护	否	SW17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SW64

(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定 1 处 8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修边区东北角；1 处 5m² 的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

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 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 周期
1	一般固废 堆场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修边区 东北角	8	袋装	8t	3 个月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袋装		3 个月
3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袋装		3 个月
4		金属灰	SW17	900-001-S17			袋装		3 个月
5	危废贮存 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 间东北 角	5	袋装密闭	5t	3 个月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闭		3 个月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空桶加盖		3 个月
8	生活垃圾 收集桶	含油抹布、手 套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未分类收 集，混入 生活垃圾	10~15kg	3 个月
9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分类暂存		每日

							入垃圾桶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一般固体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塑料边角料 1.6 吨、不合格品 0.8 吨、废包装袋 3.2 吨、金属灰 0.004 吨。厂内所有一般固废暂存期限不超过 90 天，则暂存期内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0.47 吨，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以 1t/m ² 计，则占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的 5.8%。满足本项目建成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活性炭 1.29 吨、废润滑油 0.03 吨、废包装桶 0.05 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约 0.32 吨、废液压油最大贮存量约 0.0075 吨、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约 0.0125。则暂存期内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0.34 吨，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m ² 计，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6.8%，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 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						符合规范要求	

		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 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text{mm} \times 558\text{mm}$; 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text{mm} \times 372\text{mm}$; 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text{mm} \times 186\text{mm}$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 $1.5\text{ mm} \sim 2\text{ 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袋 (桶) 装密闭存放于危废贮存库, 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 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 等标准设置, 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 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为固态和液态。需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 (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单独包装, 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单独包装,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3)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金属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HW49)、废润滑油(HW08)、废包装桶(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HW49)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化工园区港区南路10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2年8月至2026年12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30000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1.29t/a)、废润滑油(HW08, 0.03t/a)、废包装桶(HW49, 0.05t/a)在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或收集；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或收集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或收集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或收集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1.6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	SW17	900-003-S17	0.8	
3	废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3.2	外售综合利用
4	金属灰			/	SW17	900-001-S17	0.004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1.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3	
7	废包装桶			T, In	HW49	900-041-49	0.05	
8	含油抹布、手套			T, In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6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

	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
--	---

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废转移单，并需要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危废贮存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危废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危废贮存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

	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危废贮存库地面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贮存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油品区、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
--	--

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见图 4-5。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生产车间），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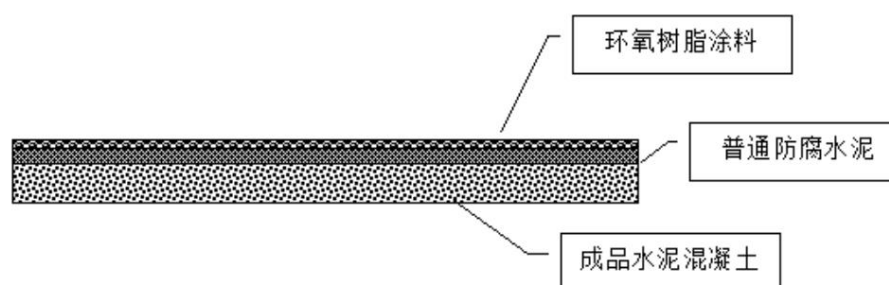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油品区、危废贮存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表 4-36 厂内风险物质一览表 单位：t

风险物质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润滑油	液	170kg/桶	铁桶	0.17	油品区
废活性炭	固	/	袋装密闭	0.32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液	/	桶装密闭	0.0075	
废包装桶	固	/	空桶加盖	0.0125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t）	qn/Qn
1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2	100	0.0032
3		废润滑油	0.0075	100	0.000075
4		废包装桶	0.0125	100	0.000125
合计					0.03468

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库、油品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塑料粒子和塑料产品，遇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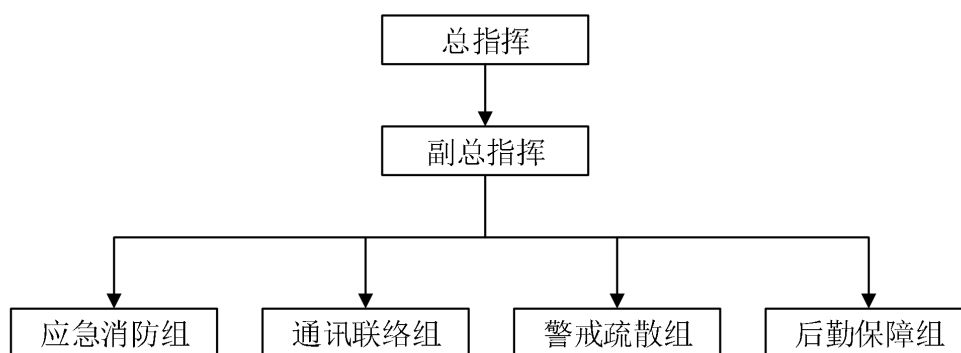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

	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油品区、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	--

（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4-5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黄沙、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

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⑦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增加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及时更换损坏的应急物资。

表 4-39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安全帽	10 个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5 个
		灭火器	15 个
		应急空桶	5 个
		消防栓	3 个
		黄砂箱	1 个
4	应急预警	报警器	1 个

(4)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

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企业需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5)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0 号
地理坐标	E120°0'11.286", N31°36'34.166"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	--------------------------------------	---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无直接影响
		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灰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油品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 ⁻¹¹ cm/s。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防渗涂料。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⑥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经分析可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内平衡解决。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	0	0.042	0	0.042	+0.04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023	0	0.023	+0.023
废水	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24	0	0.24	+0.24
	SS	0	0	0	0.192	0	0.192	+0.192
	NH ₃ -N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TP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TN	0	0	0	0.0336	0	0.0336	+0.03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1.6	0	1.6	+1.6
	不合格品	0	0	0	0.8	0	0.8	+0.8
	废包装袋	0	0	0	3.2	0	3.2	+3.2
	金属灰	0	0	0	0.004	0	0.004	+0.004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29	0	1.29	+1.29
	废润滑油	0	0	0	0.03	0	0.03	+0.03
	废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599668）（附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附件 7 关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 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附件 9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12 常州市鹏泽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件汽车、电动车塑料配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3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14 情况说明、地址变更记录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分区防渗）

附图 4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村庄规划图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环 评 委 托 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10 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张子娟

2015 年 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 10 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 10 万件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鹏涛塑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